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46.50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3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734,3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4 日